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簡琬璧
電話：02-82366477
E-Mail：wpchi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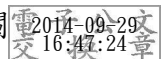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3388296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選會）業於民國103年8月21日公告本（103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，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茲以中選會業於本年8月21日發布旨揭選舉公告，並於本年9月1日至9月5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竣事，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，除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外，依本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、噗浪等社交網站，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，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「臉書」或「噗浪」之會員，或支持特定之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各機關人員亦應確實遵守；又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本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、問答集等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，供各界查參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3/09/29



1030240909

無附件